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公告 涉及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駁回

本公告是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美國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法院」）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起訴（其中包括）被列為被告之一的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告知，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批准並授予命令駁回在該訴訟中對兩名被告的指控，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因此，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不再牽涉該訴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房慶利先生、郭純先生、張劍先生、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